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員簡字第9號

原告 黃耀昇

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

複代理人 吳登凱

被告 陳邱麗華

江邱雪霞

黃邱秀霞

邱雪娥

陳邱秀美

邱炳輝

邱義愷

邱裕盛

邱義諺

邱賴妙

邱蕭雪嬌

陳鏡煥

陳明宗

徐采琳

邱錫儀

邱素娟

邱玲玲

邱莉莉

邱慈瑜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邱勇德
03		邱勇鐘
04		邱優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邱勇傑
07		邱利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邱蘭晴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簡伯修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邱漢澤
15		陳楊雅娟
16		陳亭煒
17		陳佳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馥安
20		陳世崇
21		陳玉仙
22		陳俞紋
23		陳玉君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蕭漢傑
27		蕭翰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邱耀源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邱郁芬

邱耀三

邱瓊媛

高強納森李

黃進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市○○段○○○○地號土地，其分割方
法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月七日複丈成果圖）及附表二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
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不按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分割方法如民事起訴狀附圖一所
示，並為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一第15頁），嗣將之變更
為請求分割如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復按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意旨狀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
共有（見本院卷二第165頁），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見本
院卷二第227頁），核此均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陳述，不生訴訟標的之追加、變更問題，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另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規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法院仍得本於其辯論而為裁判並宣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經查，被告陳邱麗華雖於111年12月3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為證，然本件既經本院於被告陳邱麗華死亡前之同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依前揭規定自得本於其辯論而為裁判，亦不生被告陳邱麗華之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之法律效果，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坐落於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面積1328平方公尺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特約及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因兩造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訟，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則請考量系爭土地目前占有現況，依附圖及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案予以原物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乙情，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參。又兩造未定有不分割之特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從而，原告因無法協議分割，而依前揭規定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又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且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分割後經濟效用以及全體共有之利益等公平決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為1,328平方公尺，有卷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03頁），又系爭土地上有鐵皮雨遮1座、1層加強磚造建物3棟及下方加強磚造上方鐵皮之雨遮1座，且有約140公分高之水泥圍牆圍繞上開建物，最東側則為雜草叢生之空地，原告陳稱前開建物及圍牆均為其與被告黃進興共同使用乙情，業經本院到場履勘屬實，有110年9月9日勘驗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1頁），上開情形應堪認定為真正。

（三）本院審酌系爭土地面積及利用現況，並參酌原告所提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可使系爭土地於分割後符合兩造間各自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且原告及被告黃進興既為父子關係，且該2人目前所使用之地上物均在其等分得之土地

01 範圍內，足認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將可使系爭土地之權利
02 義務範圍歸於清楚，俾利兩造使用系爭土地及發揮經濟效
03 益；再細繹系爭土地之位置及性質、共有物之經濟效用以
04 及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提出如附圖所
05 示之分割方案尚符合系爭土地分割之經濟效用及共有人全
06 體之利益，自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法，應予准許，爰判
07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1 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
12 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應訴實因訴訟性
13 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兩造之任何一方全部負
14 擔，均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等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
15 擔比例」欄所示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
16 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8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2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張莉秋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黃耀昇	1328分之15	1328分之15
2	被告陳邱麗華	155376分之380	155376分之380
3	被告江邱雪霞	414336分之190	414336分之190
4	被告黃邱秀霞	414336分之190	414336分之190
5	被告邱雪娥	414336分之190	414336分之190
6	被告陳邱秀美	414336分之190	414336分之190
7	被告邱炳輝	414336分之190	414336分之190
8	被告邱義愷	621504分之190	621504分之190
9	被告邱裕盛	621504分之190	621504分之190
10	被告邱義諺	621504分之190	621504分之190
11	被告邱賴妙	621504分之190	621504分之190
12	被告邱蕭雪嬌	414336分之380	414336分之380
13	被告陳鏡煥	103584分之95	103584分之95
14	被告陳明宗	103584分之95	103584分之95
15	被告徐采琳	103584分之95	103584分之95
16	被告邱錫儀	38844分之19	38844分之19
17	被告邱素娟	38844分之19	38844分之19
18	被告邱玲玲	38844分之19	38844分之19
19	被告邱莉莉	38844分之95	38844分之95
20	被告邱慈瑜	38844分之19	38844分之19
21	被告邱勇德	86320分之76	86320分之76
22	被告邱勇鐘	86320分之76	86320分之76
23	被告邱優莉	86320分之76	86320分之76
24	被告邱勇傑	86320分之76	86320分之76
25	被告邱利昌	86320分之38	86320分之38

26	被告邱蘭晴	86320分之38	86320分之38
27	被告簡伯修	38844分之19	38844分之19
28	被告邱漢澤	38844分之19	38844分之19
29	被告陳楊雅娟	103584分之19	103584分之19
30	被告陳亭煒	103584分之19	103584分之19
31	被告陳佳穗	103584分之19	103584分之19
32	被告陳馥安	103584分之38	103584分之38
33	被告陳世崇	0000000分之475	0000000分之475
34	被告陳玉仙	0000000分之475	0000000分之475
35	被告陳俞奴	0000000分之475	0000000分之475
36	被告陳玉君	0000000分之475	0000000分之475
37	被告蕭漢傑	77688分之76	77688分之76
38	被告蕭翰英	77688分之76	77688分之76
39	被告邱耀源	17264分之76	17264分之76
40	被告邱郁芬	17264分之76	17264分之76
41	被告邱耀三	17264分之76	17264分之76
42	被告邱瓊媛	17264分之76	17264分之76
43	被告高強納森李	12948分之19	12948分之19
44	被告黃進興	1328分之1275	1328分之1275

【附表二】

分得部分	面積 (平方公尺)	共有人 即分得人	分割後 應有部分比例	取得型態
附圖編號甲	1290	原告黃耀昇	1290分之15	維持分別共有
		被告黃進興	1290分之1275	
附圖編號乙	38	被告陳邱麗華	5557分之325	維持分別共有
		被告江邱雪霞	5557分之61	
		被告黃邱秀霞	5557分之61	
		被告邱雪娥	5557分之61	
		被告陳邱秀美	5557分之61	

	被告邱炳輝	5557分之61	
	被告邱義愷	5557分之41	
	被告邱裕盛	5557分之41	
	被告邱義諺	5557分之41	
	被告邱賴妙	5557分之41	
	被告邱蕭雪嬌	5557分之122	
	被告陳鏡煥	5557分之122	
	被告陳明宗	5557分之122	
	被告徐采琳	5557分之122	
	被告邱錫儀	5557分之65	
	被告邱素娟	5557分之65	
	被告邱玲玲	5557分之65	
	被告邱莉莉	5557分之325	
	被告邱慈瑜	5557分之65	
	被告邱勇德	5557分之117	
	被告邱勇鐘	5557分之117	
	被告邱優莉	5557分之117	
	被告邱勇傑	5557分之117	
	被告邱利昌	5557分之58	
	被告邱蘭晴	5557分之58	
	被告簡伯修	5557分之65	
	被告邱漢澤	5557分之65	
	被告陳楊雅娟	5557分之24	
	被告陳亭煒	5557分之24	
	被告陳佳穗	5557分之24	
	被告陳馥安	5557分之49	
	被告陳世崇	5557分之15	
	被告陳玉仙	5557分之15	
	被告陳俞紋	5557分之15	
	被告陳玉君	5557分之15	
	被告蕭漢傑	5557分之130	
	被告蕭翰英	5557分之130	
	被告邱耀源	5557分之585	

(續上頁)

01

		被告邱郁芬	5557分之585	
		被告邱耀三	5557分之585	
		被告邱瓊媛	5557分之585	
		被告高強納森李	5557分之195	